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簡字第141號

原告 劉芷伶

被告 王義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提出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之交易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10日內，提出系爭房屋之建物第一類謄本、交易價額(如系爭房屋最近一年度房屋稅課稅現值之相關資料或其現值證明)，以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21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狀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是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